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37 号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已由冠昊生物管理层按照规定编制以满足信息披露监管要求。

一、 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编制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按照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确认、计量和披露，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

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确认、计量和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变更该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冠昊生物管理层编制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冠昊生物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 其他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冠昊生物为满足深交所监管要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新航

中国注册会计师：谭金水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日期：2016年6月6日

2.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3.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4.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5. 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发出库存商品计价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由于公司产品品种、规格繁多，存货周转快，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故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法。

（2）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7日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对营业成本影响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接受委托，作为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昊生物）2015 年财务报表审计师。2016 年 6 月冠昊生物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将存货发出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经过相关测算，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对 2015 年度营业成本及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说明以下：

一、冠昊生物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及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做法，将存货计价方法由先进先出法变更为加权平均法。立信所与冠昊生物相关人员就存货发出计价方法调整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相关数据进行测算。

二、由于冠昊生物存货品种规格繁多、存货周转快，所以采用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因此我们采取审计抽样方法，在产成品中选取 2015 年单一销售量最大或结存余额最大的十个产品进行测试。测算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对 2015 年营业成本及利润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加权平均法 测算的 2015 年 营业成本	用先进先出法 测算的 2015 年 营业成本	差异（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1	脑膜建	6×8 II	3,772,261.24	3,406,193.22	366,068.02
2	脑膜建	8×12 II	2,428,192.14	2,378,774.85	49,417.29
3	脑膜建	4×6 II	2,267,944.52	2,117,875.91	150,068.61
4	得膜建	SL-H-1020	1,933,110.12	1,918,567.21	14,542.9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用加权平均法 测算的 2015 年 营业成本	用先进先出法 测算的 2015 年 营业成本	差异（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5	得膜建	SL-H-1724	1,265,003.18	1,262,435.10	2,568.08
6	脑膜建	7×7 II	1,235,266.56	1,255,539.24	-20,272.68
7	得膜建	SL-H-2435	981,738.40	962,336.44	19,401.96
8	脑膜建	8×9 II	800,667.15	794,146.99	6,520.16
9	脑膜建	5×5 II	701,880.39	712,990.26	-11,109.87
10	脑膜建	7×9 II	664,950.08	659,434.72	5,515.36
合计			16,051,013.78	15,468,293.94	582,719.84

如上表，抽取部分样本，测算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对营业成本的影响为 582,719.84 元，差异率为 3.76%。

综合上述，品种规格繁多、存货周转快，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另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对前期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